

【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 二、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劉奕良^代 記錄：邱羽鳳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係依 72 年公告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之用地範圍線興建「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右岸長度約 330 公尺，並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2. 本次治理工程屬治理計畫待建堤防，該工區位於新竹縣關西鎮高速公路橋下游約 1km 處，由於該河段右岸地勢較低且低於計畫洪水位，使得該河岸遭受颱洪影響時有淹水之虞，為確保臨河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本次工程。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北面為農田及道路；西面南面為河道。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90.77%(10筆)面積約為 1.567624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9.23%(3筆)面積約為 0.159357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荒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地勢長期低於計畫洪水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堤防將依鳳山溪治理計畫，採 50 年重現級距洪水位之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故已達必要且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鳳山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尚未施作符合計畫堤頂高度之堤防設施，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農作物損害，爰辦理本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330 公尺，坐落於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上林里及大同里，依據關西鎮戶政所截至 109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3,788 人，年齡結構以 15~80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0 筆，面積約 1.567624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土地流失及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達防洪保護標準且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致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而須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以增加通洪斷面及疏導水流，並滿足計畫洪水位，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右岸現況地勢較低未能滿足計畫洪水位且雜草叢生，倘遭遇極端豪雨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且該段為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及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興辦事業為水利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7,0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未滿足計畫洪水位，係屬災害風險強度較劇烈處，為防止洪水災害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2. 必要性：</p> <p>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土地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並可保全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係經公告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滿足計畫洪水位，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物損失之風險；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石光里里長書面陳述意見：

謝謝二河局的辛勞，希望所有未接上的河堤能夠全線完成。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謝謝里長支持。(補充說明如下：本局將依「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及通盤考量淹水急迫性及經費編列等因素，依序辦理鳳山溪堤防整治工程。)

(二)上林里里長書面陳述意見：

鑒於坪林堤防興建後，早晚利用河堤運動人口相當多，可否請二河局堤防除草次數增加，現況是看到草長均由鎮公所提出申請後才除草，請二河局能否主動編列預算固定次數除草。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里長意見，囿於預算經費有限及需整體考量水系各堤段需求等因素，未能全線固定辦理堤防維護作業；惟倘地方認有需除草維護作業時，即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會視預算情形及實際需要來辦理。

(三)大同里里長書面陳述意見：

- 1.鳳山溪大同段堤防是否會興建?
- 2.請給予堤防改善工程不興建之理由，好答覆里民。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里長意見，本局通盤考量淹水急迫性及經費編列等因素，依序辦理鳳山溪堤防整治，大同里如有緊急災害需本局處理，請洽本局提供協助。(補充說明如下：依據72年公告之「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鳳山溪位於大同里河段有待建堤防，本局後續將通盤考量淹水急迫性及經費編列等因素陸續辦理整治工程。)

(四)楊○○君書面陳述意見：

請參附件1、附件2石光段○地號。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楊先生提供意見，意見回應如下：

1. 本工程依據「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提報興建，經查本河段計畫河寬(兩岸堤肩距離)為130公尺，經圖面量測現況寬度均符合計畫河寬。(補充說明如下：本次徵收係依據72年公告之鳳山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因本徵收範

圍下游為轉彎段，故下游河道會略有放寬之情形，本局於 103 年曾辦理鳳山溪治理規劃檢討，本河段用地範圍線經檢討後係維持不變。)

2. 鳳山溪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至坪林大橋河段經分析，70~100 年期間約下刷 0.5~4 公尺，其中 97~100 年約下刷 0.5 公尺，故屬於沖刷河段。(補充說明如下：因本河段已有河床沖刷之趨勢，為維持既有堤防之安全性，實不宜辦理疏浚作業。)
3. 有關灌溉取水非屬本局權管範圍，工程設計階段將邀集相關單位處置。
4. (1)本工程用地徵收之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有關本局協議價購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略以，該市價資訊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爰有關協議價購價格本局將依前述辦理規定辦理。另台端如有附近成交價格可提供本局參考，本局將納入考量。

(五)呂○○君書面陳述意見：

我很贊成興建堤防，我比較想知道徵收市價如何?地上物如何補償? 謝謝長官們的辛苦。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工程用地徵收之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 另有關本局協議價購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略以，該市價資訊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爰有關協議價購價格本局將依前述辦理規定辦理。本局於辦理完成公聽會程序後依會議結論函報興辦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擇期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土地之詳細地號、面積及價格等將會有詳細說明。
3. 本局辦理取得用地之土地改良物，其遷移補償均依查估當時新竹縣政府訂定之「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補償。

(六)劉○○君書面陳述意見：

因多次颱風大水造成河川路線改道，我們土地位置較低，已多次河川泥沙沖上土地，堤防施作是有必要的，以及河川清淤也應同步進行。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劉先生提供意見，本局在本次工程施作時將一併辦理河道整理，以調整流路避免沖刷單岸之情形。

(七)沈○○君書面陳述意見：

本人地號○、○地主，如有開會通知請郵寄通訊地址，謝謝。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局在嗣後召開相關會議時，開會通知將增寄沈先生所提供之通訊地址。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竹縣政府、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石光里、上林里及大同里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近期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石光里長	109年12月 / 日
通訊地址	關西鎮石光里516巷18號	
聯絡電話	0910160098	
陳述意見內容		
謝ㄟ二河局的辛勞 希望所有未接上的河堤能 夠全線完成。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2	山林里里長 林文輝	109年12月1日
通訊地址	園西鎮山林里13鄰呼林24-16号	
聯絡電話	0939-0933-993385	
陳述意見內容		
<p>鑑於埤林堤防興建後，早晚利用河堤回運動人口相當多，可否請二河局堤防陳草次數可以增加，現況是看列草長均由經公所提出申請後才陳草，請二河局能否主動編列預算固定次數陳草。</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3	大同里長 陳振才	109年12月1日
通訊地址	南西鎮大同里7鄰49號	
聯絡電話	0953203855	
陳述意見內容		
<p>1. 鳳山溪大同段堤防是否會興建? 2. 請給予堤防改善工程不興建之理由 好答覆里民</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4	楊○○○	109年12月1日
通訊地址	新訂野町車鎮○○里○○路○○巷○○號○○	
聯絡電話	0921○○○○	
陳述意見內容		
<p>請參附件1、附件2。 石炭段○○地號</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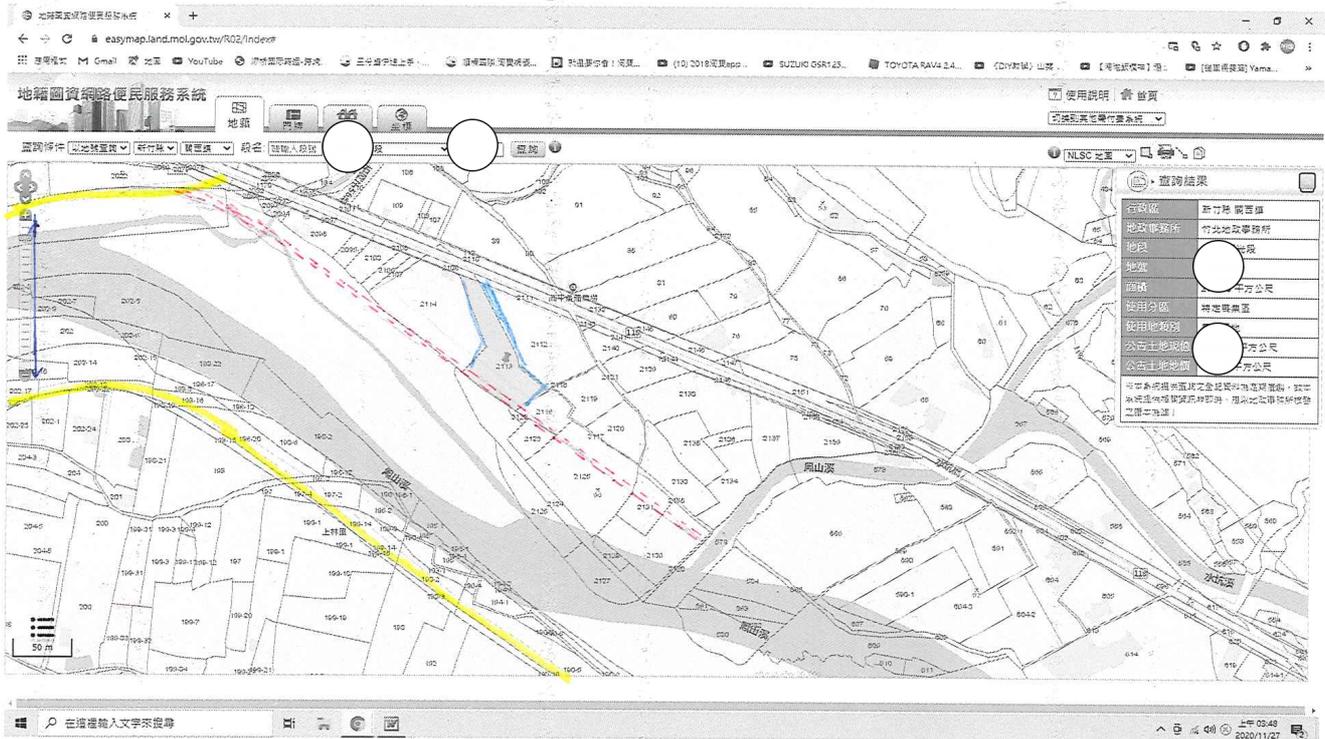
石光段○○地號

1. 政府修築堤防本是一件利國利民的好事我們民眾理應配合才是，但是我檢視目前貴局所提供的公文書內的堤防預定線後感覺有些疑惑所以提出我的質疑，在經調閱內政部的「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內的地籍圖資料加以比對後，發覺本次所欲構築的堤防與到對岸已完成多年的堤防之間的寬度似乎大於附近下游兩岸河堤之間的寬度，然而依一般常理上游的河面寬度通常會小於或等於下游的河面的寬度才是，如此才有利於洪水的宣洩。綜上所述希望針對河堤計劃預定路線能利用本次工程的施作做一次深入的再檢討：「考量往河道退縮以減少徵用民地的可行性」，進而藉此達到土地資源的最佳配置效率。
2. 築堤防洪它是解決水患的一個方法，疏通淤積的河道也不失為一個方法(高雄市下水道的清理即是一個例子)，鳳山溪河床歷經數百年或數千年的雨水沖刷及堆積作用已不斷的墊高，河川排洪的功能日漸式微，只靠築堤難以畢其功於一役，如果能在築堤與計畫性的清理河床砂石兩者雙管齊下方式，也許對解決洪澇將會更有成效，再則砂石的開採也可帶來政府一筆可觀的經濟收入且不需要為了增加築堤的寬度來與民爭地而造成民怨。
3. 在○○地號外緣有一座水源取之不竭的灌溉水井，它是由原○○與○○地號的地主所開鑿藉以維持農作物成長之用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祈請貴局能惠予延續其功能或另尋替代方案(建立灌溉水渠等)。
4. 土地徵收條例的市價與真實的市場價格差距甚大，據查石光段的土地實價登錄價格往往出現比公告現值還低的不合理現象。請貴局能參考既有原地主的前次成交價作為合理評價的參考，對於未成交過的相臨地也希望能參酌前述評價給與合理的補償。

附件 2

石光段 ○○ 地號

西流入口 ←



1. 黃色線作為完工的堤防
2. 紅色虛線為等距線(建議堤防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5	呂○○○	109年12月1日
通訊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路○○號○○	
聯絡電話	0939○○○	
陳述意見內容		
<p>我很贊成興建堤防 我比較想知道徵收市价如何、 地上物如何補償？謝長官們的 辛勞。</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6	劉○○	109年12月1日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路○○巷○○號	
聯絡電話	0933○○○	
陳述意見內容		
<p>因多次颶風大水造成河川路線改道，所以 我們土地位置較低，若是已多次河川泥沙沖上土地， 堤防施作是有必要的，以及河川清淤也應同步進行。</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1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7	沈 ○ ○	109年12月1日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 ○ ○ 街 ○ 號 ○ 樓	
聯絡電話	093 ○ ○ ○	
陳述意見內容		
<p>本人是地號 ○ ○ 地主，如有開會 通知請郵寄通訊地址，謝謝。</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 1 場)

一、事由：興辦「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二、開會日期：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公所2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司長 記錄人：邱羽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司長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新竹農田水利會：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 嚴盛任 魏文輝 潘鼎洲
陳振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陳賢傑 羅傳格 羅麗安
翁啟超 劉繼仁 陳麗嬌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邱	劉	蔡	
劉	沈	林	
吳	劉	蔡	
楊	蔡		